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818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52654875_11238183100A0C_ATTCH1.pdf、
52654875_11238183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